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小姐02-2787731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10年1月4日	第	號
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. 呈報專長 張簡懿芬  
2. 轉知各分會 華揚 3/5/2021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372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205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

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 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

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## 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魚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來源為傳統可供食用之魚類。
  - (二)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二公克以下。
- 三、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